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需要，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泉州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总金额为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以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5 号的工业房地产、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0534 号、0020536 号的工业用地作最高额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董事、副总经理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董事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监事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监事黄攀及其配偶章筠，股东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国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丽为吴国欣先生的配偶；赖荣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廖艳艳为赖荣泉先生的配偶；陈立宾先生为公司董事；邱雅梦为陈立宾先生的配偶；王为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赖志琴为王为贵先生的配偶。黄攀先生为公司监事；章筠为黄攀先生的配偶；吴永容先生为公司监事；罗雪琴为吴永容先生的配偶。林荣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淑珍为林荣江先生的配偶。

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泉州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吴国欣、赖荣泉、陈立宾、王为贵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吴国欣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81 号 | -    | -     |
| 杨丽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81 号 | -    | -     |

|     |                            |   |   |
|-----|----------------------------|---|---|
| 赖荣泉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解放北路19号2幢501室   | - | - |
| 廖艳艳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解放北路19号2幢501室   | - | - |
| 陈立宾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外洋路5号       | - | - |
| 邱雅梦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外洋路5号       | - | - |
| 王为贵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西郊路103号79幢501室 | - | - |
| 赖志琴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西郊路103号79幢501室 | - | - |
| 黄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坎下黄路12号     |   |   |
| 章筠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坎下黄路12号     |   |   |
| 吴永容 | 福建省连城县文亨镇田头村田中路14号         | - | - |
| 罗雪琴 | 福建省连城县文亨镇田头村田中路14号         | - | - |
| 林荣江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后路村横洋厝路011号    |   |   |
| 吴淑珍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后路村横洋厝路011号    |   |   |

## (二) 关联关系

吴国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丽为吴国欣先生的配偶；赖荣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廖艳艳为赖荣泉先生的配偶；陈立宾先生为公司董事；邱雅梦为陈立宾先生的配偶；王为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赖志琴为王为贵先生的配偶。黄攀先生为公司监事；章筠为黄攀先生的配偶；吴永容先生为公司监事；罗雪琴为吴永容先生的配偶。林荣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淑珍为林荣江先生的配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泉州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总金额为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以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的工业房地产、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4号、0020536号的工业用地作最高额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董事、副总经理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董事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监事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监事黄攀及其配偶章筠，股东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三）利益转移方向

无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